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2 号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8,71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204.0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3）结合申能环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固体废物处置预测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4）结合 2015 年 1 至 5 月合金销售的销量及价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相关预测销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敏感性

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就以上第（2）项至第（4）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其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3、《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申能环保向关联方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提供借款 42,700 万元，兰溪自立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偿还上述借款。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具体时间、期限、原因和计息条款等主要内容。

4、《报告书》披露，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申能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18.55 万元、3,909.92 万元和-37.9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03%、51.98%和-0.7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盈利可持续性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6 日

